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木村
代　理　人　陳韋霖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李訓清
　　李訓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李訓清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5,74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經本院104 年度訴字第349 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李訓清負擔10分之7 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李訓清與聲請人不服均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5年度上字第871 號駁回上訴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及相對人李訓清各自負擔。聲請人及相對人李訓清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2460號裁定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及相對人李訓清各自負擔。是以，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李訓清負擔10 分之7 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至第二、三審訴訟費用，應由提起上訴

之兩造各自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臺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上字第871 號於民國105 年8 月4 日準備程序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23,71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867元，由聲請人預納（高院105 年度上字第871 號卷第32頁背），聲請人並於第一審支出複丈費7,200 元（見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108 年9 月19日平地測字第1080010624號函），合計51,067元【43,867+7,200=51,067 】，又聲請人於費用計算書請求之執行費（項目一、二）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（項目三），均非本案訴訟進行中所支出，不予列計，另項目七、八所列裁判費用，係為聲請人支出之第二、三審訴訟費用，查聲請人及相對人李訓清均提起上訴於第二、三審法院，並支出上訴費用，遭第二、三審法院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、三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及相對人李訓清各自負擔，該上訴費用既應由聲請人及相對人李訓清各自負擔，則聲請人及相對人李訓清自無互為請求之必要，是不另外列計第二、三審之訴訟費用，一併敘明。綜上，相對人李訓清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5,747元【計算式：51,067元x 7/10=35,747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至相對人李訓村非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義務人，故關於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